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7月3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、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6日